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1年1月26日起对旗下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52，场内简称：创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在现有“场内申购赎回”模式之外，新增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ETF
场内简称	创业ETF
基金代码	15995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规则

本基金现阶段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允许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针对集合申购业务而专门编制的申购清单，使用清单中单个或多个股票来申购ETF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接收到投资者参与集合申购所支付的申购对价后，进行相应的调仓处理，将申购对价调整成ETF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组合；调仓过程中的成本（包括申购对价的市值波动、所买入证券的成本，以及相关交易费用等）由集合申购投资者自行承担，不损害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避免在市场波动较大的时期开展集合申购业务；集合申购清单中不得包括处于停牌或者预计将停牌的股票，并尽量规避处于大幅波动阶段的股票。原则上，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股票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日前30个交易日的振幅小于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可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股票的标准和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1、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2、集合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集合申购开放日详见届时公布的集合申购清单。投资者参与集合申购业务，应当事前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依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投资者在本基金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组合证券及其他对价，具体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定。

（5）申购不得损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集合申购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集合申购的处理程序

（1）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集合申购申请时须按集合申购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成份证券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2）集合申购的确认

投资者的集合申购在T日进行确认（T日为集合申购开放日）。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未与基金管理人事前沟通并按照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和提供材料，则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管理人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T+1 日通过其办理集合申购代理机构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集合申购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集合申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集合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集合申购单位为700,0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的最小集合申购单位进行调整。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集合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集合申购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在办理集合申购时，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在处理集合申购业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7、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自T+1日（指交易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涨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涨跌所造成的损益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指交易日，下同）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核算，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T+10日前，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10日日终仍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10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流动性不足、价格异常波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或者集合申购退款的交收，或者出现投资者无法及时足额完成集合申购补款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和款项。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8、集合申购业务的风险揭示

根据本基金上述关于集合申购的业务规则，投资者参与本基金集合申购所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券范围和成份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集合申购全部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2）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提交集合申购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涨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涨跌所造成的损益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3）基金份额无法卖出或赎回的风险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可能使投资者因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影响投资收益。

（4）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若因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流动性不足、价格异常波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或者集合申购退款的交收，或者出现投资人无法及时足额完成集合申购补款的交收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和款项。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该部分成份券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投资者存在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集合申购的最终份额不是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面临集合申购所得份额无法全部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5）投资者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变现价值，可能低于基金其他证券的买入成本或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投资者存在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6）业务规则变更的风险

集合申购业务规则后续或有调整，投资者需注意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集合申购业务的清算交收规则等进行变更的风险。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对场内份额在现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之外，新增开通不定期的“集合申购”业务，符合《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第十五节“其他申购赎回方式”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无需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公司针对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集合申购清单的格式及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的《招募说明书》。集合申购业务办理的具体规则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在申请办理集合申购业务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集合申购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登记等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公司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4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49人变更为4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8.0470万股变更为364.617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233.20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4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49人变更为4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8.0470万股变更为364.61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2、授予数量：364.6170万股。

3、授予人数：438名。

4、授予价格：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定向发行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25个月、37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8人）	364.6170	91.77%	0.79%
预留部分	32.7000	8.23%	0.07%
合计	397.317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4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49人变更为4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8.0470万股变更为364.61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授予364.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3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授予364.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8.61元（2021年1月22日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授予登记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88%、24.40%、23.96%（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数最近13个月、25个月和37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595%（分别采用所属证监会行业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64.6170	6919.02	3397.63	2242.25	1137.78	141.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其他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4.6170万股

●授予价格：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定向发行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7元/股。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授予364.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